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公布,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保

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

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七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八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

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废费。

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废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污染物排放削减任务的,或者造成海洋环境严重污染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

(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

(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

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

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 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设置入海排污口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

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

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

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章 防治倾倒废弃物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

督管理倾倒地使用,组织倾倒地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地,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地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地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地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章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 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制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

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

(一)船舶在港区水域内使用焚烧炉;
(二)船舶在港区水域内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三)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
(四)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

(五)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十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

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对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

(一)战争;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和限期治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四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三)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

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

(四)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

(五)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六)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七)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分的混合物。

(八)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九)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十)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十一)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十二)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十三)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六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年1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

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

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

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

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

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

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3月11日,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石岭村一生产烟花爆竹的个体作坊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下简称“3·11”事故),造成33人死亡、12人受伤。目前,对“3·11”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已经依法拘留,并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为该作坊核发证、照,监督不力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已经给予行政撤职处分。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3·11”事故十分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

定、促发展的高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意识、群众意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认真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坚决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集中二至三个月的时间,对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的县、乡(镇)、村逐个进行全面、深入、彻底的大检查和清理整顿。

(一)重点查封无批准文件、无生产(销售)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生产经营点,并彻底收缴、销毁其生产加工设备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从严查处涉案不法人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对有生产经营证、照的企业,重点检查厂区布局、生产设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各环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产品质量和有无非法运输、购销伪劣违禁产品及非法厂点生产产品的情况;检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依法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上述工作以县(市)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省、地(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监督实施并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和抽查。

二、严格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秩序

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具有传统性、季节性、分散性等特点,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正确疏导,科学组织,合理布点,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确保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在烟花爆竹传统产区,要大力推广组建农村烟花爆竹专业生产基地。要尽快制定地方性管理规定,加强原材料监管,实行严格的定点经营、凭证购销的管理制度。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乡(镇)、村领导和广大村民的法制观念及安全生产意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实行原材料采购、生产、贮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

三、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严格许可证发放,依法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登记注册关,及时吊销整顿后仍不合格企业的营业执照。轻工、乡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职责,要完善购销管理机制,做好统一归口经营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伪劣、违禁产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县、乡两级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未能履行职责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安全教育,切实保护少年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知识教育,在传统烟花爆竹生产地区的学校要注意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知识的教育,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活动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经营、存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的场所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管理,严禁儿童、学生进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 and 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从严查处烟花爆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布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

六、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

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都要从“3·11”事故中汲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特别是对雷管、炸药、锅炉和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销售企业和储存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狠抓落实,坚决改变有章不循、管理不严、纪律松弛的状况,确保安全生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本通知精神立即传达到基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江总书记重要批示和本通知的情况,于2000年7月15日前报国家经贸委、公安部,由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柴松岳同志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浙委办〔2000〕24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柴松岳同志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动员大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传达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3月27日

柴松岳同志在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00年3月21日)

省级机构改革是广大机关干部十分关心、全省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一件大事。刚才,祖善同志宣布了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通报了省委机构改革的设想方案。这两个方案是在认真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既符合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也很好体现了浙江的特色。我们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集中

精力抓好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在党委、政府机构改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党政机构中存在的诸多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不

少体制性矛盾仍很突出。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的,“机构庞大,人员臃肿,政企不分,官僚主义严重,直接阻碍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影响党和群众的关系”。机构改革已刻不容缓,势在必行。不失时机地推进这项改革,既是我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合民心、顺民意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首先,推进机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我们常讲,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推进机构改革就是要改革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甚至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弊端。市场经济的实质,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但是,我们的政府目前包揽太多,管了许多本应由市场、由企业、由社会中介组织来管的事,以致于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比如,许多本属企业自己的事,却要经过政府部门不必要的审批,甚至是马拉松式的审批,这样就严重地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企业怎么可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而政府注意力老盯在分指标、批项目、办证件上,带来了部门权力利益化倾向,也造成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就难以形成。可见,我们的机构和职能再维持在老样子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的。

第二,推进机构改革是构建现代行政管理体制的迫切需要。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从我省的实际状况看,一是一些部门之间仍存在职能交叉、权责不明的问题,导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头管理、政出多门;二是上下级机关的事权划分不够合理,一些应由下级和基层管理的事,却由上级机关统起来,管不好又不愿放;三是机构设置不合理,部门之间一定程度上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办事效率不够高。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我们离现代行政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很远。一个地方的政府如果没有现代特征,很难想象,这个地方的经济会是现代化经济,社会会是现代化社会。因此,要从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高度,看待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

第三,推进机构改革是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迫切需要。市场经济是效率经济,需要党政机关集聚一大批适应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一名称职的机关工作人员,要有德、有才。总体上说,省级机关同志的素质是好的。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到来,毋庸回避,我们在专业知识、研究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面临着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另一方面,有一些机关工作人员,纪律松懈,办事拖拉,缺乏责任感,淡化了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不同程度地存在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的现象。对这些人,群众是不满意的。建设开拓、务实、廉洁、高效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既是浙江跨世纪发展事业的要求,也是全省人民的强烈愿望。要通过机构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人员优化配置、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使省级机关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组织结构、年龄结构有明显改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明显的提高。

第四,推进机构改革是实施依法行政的迫切需要。市场经济越发展,对行政机关行为的法制化要求就越高。现有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那种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甚至超越法律规定实施行政行为的做法,路子将越走越窄。今后,如果想问题、办事情,我们再没有法的概念,随便拍脑袋,很可能在公务活动中越权、侵权,一不小心就被推上被告席。推进依法治省,实施依法行政,必然要求我们加快机构改革,规范行政行为和运行程序,使政府运作方式真正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第五,推进机构改革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迫切需要。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省级党委机构要按照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党委部门之间,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之间的职能关系,在保持目前部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重点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这有利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地方的贯彻

落实,有利于党的执政地位在地方的进一步巩固,有利于充分发挥省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和重要职能。

总之,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是一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要工作。我们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真正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努力把这项改革抓紧、抓好、抓实。

二、明确任务,不失时机地推进省级机构改革

机构改革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是一项破旧立新的系统工程。改革的推进,必然面对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我们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排除难关,脚踏实地做好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力争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

首先,要把转变政府职能落到实处。机构改革已经搞了多次,之所以成效不够理想,关键是职能没有真正的转变。可以说,职能转变是衡量机构改革特别是政府机构改革是否成功的最重要标志。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是政企分开。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究竟应承担何种职能,必须科学、准确地加以界定。凡属于企业自主权的事情,政府就不要插手,不要干预,应还权于民,还权于企业。具体说来,实行政企分开,当前要抓好三项措施的落实。一是不再保留工业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性公司。上一轮机构改革,5个省级专业厅局先行一步,已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但在集团公司内设立行业办,承担相应的行业管理职能。此次改革将一步到位,新转体的省机械厅、石化厅、建材总公司3个单位加上商业、物产、煤炭、冶金、轻纺、二轻等集团公司所承担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一并划归经贸委。二是结合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的建立,解除政府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的行政隶属关系。今后,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必须与所属企业脱钩。但脱钩不能一放了之,一下子撒手不管,要按照“全面清理、统筹规划、分类处置、逐步实施”的要求进行。脱钩的前提是,原则上要搞好原所属企业改制、债权债务处置和人员分流等工作。脱钩后必须是能够正常运行的企业,方可

移交给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对于资不抵债、亏损严重、两年内扭亏无望的企业,一律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实行停产整顿或者撤销、关闭,予以妥善处理;对于国有资产数额不大的一般竞争性企业,通过改制退出国有资本,交由属地管理。这项工作大体在机构改革到位后再开始实施。三是加强和改善国有企业监管方式。在放手让企业自主经营的同时,还应强化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结合我省实际,要在委派财务总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等方面抓紧试点,力争走出一条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进行有效监管的新路子。

要在政事、政社分开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改革管理体制入手,推进事业单位和机关后勤工作的社会化、企业化管理。合理划分政事范围,调整职能配置,把政府机关的一些辅助性、技术性和服务性事务交给事业单位,个别确需由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要明确予以授权。同时,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组织。最近,省政府已决定对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通过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行为,中介组织完全可以将过去由政府部门包揽的、应当由社会自我管理和调节的事务承担起来。

要扎实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去年,我们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了省级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这是推进政企、政事、政社分开的重要举措。审批经济是计划经济的突出表现。因此,必须从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定位出发,最大限度地砍掉不必要的审批环节,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削减的坚决削减。从目前的进展看,初步估算,所有省级政府部门平均可减少审批事项52.9%,审批与核准两项平均减少46.7%。还要强调指出,审批制度改革不是简单做个“减法”,即便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也绝不能按老办法操作,应在审批对象、内容、条件、程序等方面加以规范。要大力推行“窗口式”办公、集中办事等制度。近年来,金华、上虞等地创办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群众很欢迎,成效很显著,这些做法值得我们省级部门学习和借鉴。

第二,要下决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界定好部

门之间的职责是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上一轮机构改革,虽然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部门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的问题依然存在。由于职能上存在着重复交叉,一件事你管他也管,到头来只能是打架扯皮,协调来协调去,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个问题已到非理顺不可的时候了。这次省级党政机构改革,要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着眼于加强、改善党的领导和构建现代行政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之间、党委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能。规范党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减少省委机关与政府部门相重复的业务工作。今后,省委不再设置与政府部门对口的机构,确需省委和省政府共同承担的职能,实行合署办公或一个机构挂两块牌子。在省级政府部门,凡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一个部门承担,努力克服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的弊端;个别确需分管或共管的,也要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分清主次,明确侧重点,以利于工作衔接与配合。调整后的机构职能,要在“三定”中予以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该你主管的事,要在职权范围内切实负起责任;需要省委、省政府解决的事,也先由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搞好协调。只有把权责明确下来,才能从根子上解决部门相互扯皮的问题。

同时,合理划分省与市、县的职责权限。省委部门与下级党委工作部门的职能关系,要进一步理顺,一些可由下级党委部门管理的事情,要尽量下放或移交。从政府角度看,属于全局性的区域经济调节、社会发展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事务,应由省级政府决策;属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治安、民政等方面的事务,主要依靠市、县管理,省里通过制定规划和政策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对那些市县政府部门能够就地就近办得了、也办得好的事情,不要再拿到省里来办。这样,才能把多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

第三,要切实搞好机构调整和定编定岗工作。长期来,政府职能转变难,实现政企分开难,其阻力很大程度是来自于政府自身。有那么多机构、那么多人,自然要找事干,包括找些本来无需政府来管的

事情。这次机构改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机构和编制精简的目标落实到位。

要调整和优化机构设置。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省政府将设40个工作部门,另设置新闻出版局和3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省委机构与党中央工作部门设置大体对应,略作微调。对改革方案确定撤销的部门,要坚决摘牌收印,不搞过渡;对合并的单位,要真正合到一起,尽量不搞一个机构多块牌子,避免导致事实上的分灶吃饭、分摊办公。各部门内设机构也要精简,对职能重叠的,要坚决裁并;对职能相近的,要尽力合并;对职能交叉的,要科学地理顺;对职能单一、工作量不大的,要综合设置;对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机构要尽量压缩。内设机构不一定要求上下对口,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能,合理加以设置。通过改革,保证省级党政机关按改革方案来设置和运转,防止和杜绝体外循环现象。

要搞好定编定岗,优化干部结构。此次机构改革,省政府机关行政编制要精简48%,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和监狱管理局、劳教局机关(不包括公安派出所、监狱等基层一线执法单位)政法专项编制要精简26%,省委机关编制也将精简20%。这是硬指标、硬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当然,精简编制不能简单化地平均切一刀。由于各部门的职能调整情况不同,现有编制基数也不一样,对各部门进行“三定”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部门的精简比例。同时,精简编制要与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结合起来。随着编制的精简,各部门领导职数也要相应减下来。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推行竞争上岗、轮岗交流和回避制度。竞争上岗主要在处级职位进行,轮岗的主要对象是处级职位和管人、管财、管物的“热点”岗位。中层以下非领导职位,可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人选。经过努力,不断强化竞争机制,争取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推动党政机关干部结构的整体优化。

第四,要妥善安排分流人员。精兵简政,分流人员,是历次机构改革的难点。此次改革,对省级党政机关实行一次性定编定岗,对富余人员分流的工作

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大致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从总体看,省级党政机关干部队伍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学历比较高,大专以上学历占87.4%,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占42.4%;二是政治素质好,共产党员占79.1%;三是年龄比较轻,45岁以下的占67.3%,其中35岁以下的占30.5%。这些同志大多经过党和政府的多年培养和锻炼,政策理论水平一般较高,经济和行政事务管理的经验较丰富,是一笔宝贵的财富。由于人员编制所限,也为了更好地发挥机关工作人员的潜能和优势,有部分同志需要从党政机关中分流出去。对这些同志绝不能有卸包袱的概念,必须妥善安排,使他们到新的岗位充分发挥特长,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要开辟人员分流的多种渠道和途径。一是组织学习培训。凡年龄在40岁以下、文化程度不到大专学历的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组织到高等院校进行正规学历教育;选拔部分具有大专、本科学历的优秀年轻同志到高校培养深造,学习期满后到基层锻炼,经考核合格后统一安排工作。二是加强和充实企事业单位。根据调整人员结构的需要,选调相关工作人员到本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工作,缺编单位要优先接收分流人员;对于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同志,也可以选派到国有大中型企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三是科技人员归队。鼓励机关原农业技术人员回到农业、农村科研第一线;鼓励师范院校毕业的机关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四是办理退休或离岗退养。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要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对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有关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对男年满57周岁、女年满52周岁的处及处级以下人员,原则上安排离岗退养。五是自谋职业。鼓励机关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创办经济实体,或到乡镇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工作。此外,涉及职能划转的部门,相关人员要成建制地随职能转入新单位,人员原则上在原从事该职能工作的同志中选配,其他未留岗的人员(不包括已转体集团公司行业办的同志)由新单位承担分流任务,根据本人意愿,也可由原单位负责分流。政法机关人员的分流途径,除了正常

退休、离岗退养,选送少数年轻同志入学深造外,主要是充实一线和基层。

人员分流事关机关干部切身利益,为此,省里将出台若干政策措施,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好。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被选派参加定向培训的人员,其学习费用由财政统一安排,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工龄连续计算;毕业后可以由原机关或行政关系所在部门推荐安排工作,也可以自愿到人才市场参与竞争择业;毕业后3年内,党政机关有职位空缺时,优先选用符合职位要求的人员。分流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人员,到新岗位后,享受新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各种待遇。归队的科技人员工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享受地方政府规定的优惠待遇。经批准提前退休的,可视情况调整职务工资档次,对符合晋级条件的,还可增加一级级别工资;今后机关人员增加职务工资时,其退休费按规定予以相应增加。离岗退养的,享受机关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对经组织批准辞职的人员,由原单位发给一次性补贴。对分流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居住的公有住房处置等,都将给予相应的政策。

分流人员是一项复杂而敏感的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使大家认识到,无论留在机关还是分流到其他岗位,都是改革的需要、事业的需要。机关人员离开机关,既是一次重新选择未来的机会,更是一次寻求自身价值实现的机遇。对分流人员,各单位领导要逐个进行谈心,引导大家认清改革的重要意义,坚决服从全局利益,听从组织安排。同时,要千方百计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每位同志都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做到留的安心、走的愉快。

三、精心组织,务必抓好省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

此次机构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机构变化较大、人员变动较多的一次,无论从广度和深度而言,都必然对部门权力和利益来一次较为彻底的调整。改革的困难和阻力是可想而知的,但改革不容停滞,更没有退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省委、省政府决

定,今年上半年要基本完成省政府各部门“三定”和人员定岗工作,省委机构改革待中央批准方案后,也要在2至3个月内基本完成。从今天动员大会到6月底,时间紧,任务重,但机构改革这件事拖不得,必须加快步伐、抓紧搞好。各部门务必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保证机构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一,坚持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机构改革要取得成效,必须动真格,下大决心迈出实质性步子,而不能只改皮毛,旧酒换新瓶。但在操作过程中,又要统筹兼顾,周密部署,防止顾此失彼,避免出现大的震荡。要十分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机构改革期间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第二,加强领导,确立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机构改革牵涉面广,影响面大,必须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去年,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省委、省政府已成立了机构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要行动起来,一把手作为本单位改革的第一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精力到位;其他党组成员要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搞好配合工作。同时要组织专门力量,按照省里的部署,细化本部门的工作方案,逐个环节抓好落实。要及时掌握改革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使机构改革有秩序地稳步推进。

第三,结合各部门实际,抓紧制订“三定”方案。

各部门要对上轮机构改革以来的运转情况,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本部门职能定位、内设机构和编制精简、领导职数配置以及人员定岗分流等,抓紧提出意见,报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厅管理机构的“三定”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上报。机械、石化、建材3个单位要抓紧研究上报转体方案。除新组建的单位外,其他各单位要在半个月上报“三定”方案和转体方案。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方案要把好关,在审核平衡后统一提出意见,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严肃机构改革纪律。为更好地推动机构改革,省里将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不得随意越过政策界限自行其是。机构改革期间,必须严肃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名义违章违规转移资产资金,严格控制进人和防止突击提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检查监督。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预算约束机制和监督惩处制度,防止机构编制的压缩“反弹”和再度膨胀。

同志们,推进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而意义深远的任务,是我们在新世纪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所必须迈出的重要一步。让我们以高度的事业心和使命感,振奋精神,齐心协力,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投身到这场改革中去,为创造一个更加良好、更为有利的体制环境,为浙江提前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发出关于表彰1998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00]36号)。通报指出,在1998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中,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会议和《兵役法》精神,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8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8]26号)要求,针对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安置工作面临的种种

困难,紧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对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年度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涌现出一批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进一步促进我省退伍安置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单位(29个)

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省电力局、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省邮电管

理局、省民航管理局、余姚市工业总公司、临安市土地管理局、余姚市、慈溪市、温州市军安办、乐清市民政局、苍南县、海宁市、湖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上虞市民政局、金华县、衢州市计经委、江山市计经委、舟山市交通委员会、舟山市民用航空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温岭市、缙云县、青田县

二、先进个人(29名)

朱文生、高龙根、张益民、龚益民、李茂林、俞永木、袁建民、刘国梅、樊兴声、贺志龙、杨中华、陈笑华、陈爱珍、张全松、杨锦明、殷兴成、刘富良、谢张林、张长才、余永忠、吴荣川、楼必正、过金大、戴秀开、潘根祥、郑高航、洪用地、齐育华、徐兵

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取得更大成绩。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退伍安置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安置改革,积极探索安置新途径,认真做好退伍安置工作,为国防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1999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00]32号)。通报指出,1999年,在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的关心和重视下,广大信息工作人员辛勤努力,我省政务信息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省政府办公厅《每日要讯》、《专报信息》、《参阅件》、《专报国办信息》、《综合经济快报》、《政务信息选编》共采用信息4521条,为省政府领导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使我省的政务信息工作在新的年里再上一个台阶,现将评选出的1999年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共40个,以得分多少为序)和先进个人(共30名)通报如下:

市(地)先进单位

一等奖

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绍兴市政府办公室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厅局先进单位

一等奖

省外经贸厅办公室 省计经委办公室

二等奖

省统计局办公室 省审计厅办公室

省农业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三等奖

省粮食局办公室 省地税局办公室

省卫生厅办公室 省工商局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教委办公室

省物价局办公室 省供销社办公室

省环保局办公室

办事处先进单位

一等奖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二等奖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三等奖

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省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县(市、区)先进单位

一等奖

东阳市政府办公室 黄岩区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

温岭市政府办公室 永康市政府办公室

玉环县政府办公室 义乌市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桐乡市政府办公室 绍兴县政府办公室

临海市政府办公室 诸暨市政府办公室

路桥区政府办公室 上虞市政府办公室

衢县政府办公室 金华县政府办公室

象山县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

陈学志(台州市政府办公室)

周敏(金华市政府办公室)

朱少平(嘉兴市政府办公室)

徐建安(绍兴市政府办公室)

王兆磊(宁波市政府办公厅)

赵跃(丽水地区行署办公室)

占珏(衢州市政府办公室)

林忠海(舟山市政府办公室)

蒋必森(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胡庆华(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易华春(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于 庄(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姜志芳(省政府驻福建办事处)

何巧尔(省外经贸厅办公室)

任庆胜(省计经委办公室)

毛显进(省统计局办公室)

成浙杭(省审计厅办公室)

戴守勤(省农业厅办公室)

姜建成(省财政厅办公室)

彭 涛(省粮食局办公室)

周仕雅(省地税局办公室)

沈铁蕾(省国税局办公室)

金福昌(东阳市政府办公室)

郑建光(黄岩区政府办公室)

林 芝(永康市政府办公室)

杜崇满(临海市政府办公室)

杨伟卿(绍兴县政府办公室)

周全良(海盐县政府办公室)

许剑明(桐乡市政府办公室)

朱勇祥(象山县政府办公室)

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向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求真务实,再接再厉,把我省政务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 37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我省接收安置三峡库区移民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卢文舸、章猛进;成员由李曉晋(省民政厅)、李卫宁(省计经委)、钱巨炎(省财政厅)、黄子钧(省公安厅)、徐再生(省土管局)、褚加福(省水利厅)、张鸿芳(省农业厅)、张治中(省交通厅)、庄虎卿(省电力局)、沈璇(省林业厅)、骆斐洪(省广电厅)、李志强(省教委)、王洪江(省计生委)、宋贤能(省妇联)、方泉尧(省民政厅)、秦兆虎(省协办)等 16 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

要 闻 简 报

▲3月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重要讲话,省领导张德江、周国富、鲁松庭等出席会议。

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章猛进副省长主持会议。

▲3月2日,吕祖善副省长出席全省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在嘉善听取嘉善县委关于“三讲”教育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

▲3月3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浙江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李泽民为浙江代表团团长,柴松岳、徐志纯为副团长。

同日,王水明副省长出席省首届旅游交易会开幕式。

▲3月6日,参加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浙江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朱镕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同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李泽民、刘枫等与参加全国“两会”的部分浙江籍港澳代表、委员共叙乡情。

▲3月8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全省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参加了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浙江代表团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钢铁工业总量控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会议,叶荣宝副省长到会讲话。

▲3月15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贯彻传达江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吕祖善副省长到会讲话,叶荣宝副省长出席会议。

▲3月18日,绍兴市和北京大学共同举办纪念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民主革命家、教育家、新文化运动先驱蔡元培先生逝世 60 周年纪念大会,鲁松庭副省长出席大会。

▲3月19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吕祖善、鲁松庭在杭州考察软件、微电子等高新技术企业。

▲3月20日,省政府举行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草案)》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副省长吕祖善、鲁松庭、卢文舸、叶荣宝、章猛进、王水明和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

会议。

▲3月2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直党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柴松岳省长作动员讲话,吕祖善副省长宣布省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同日,章猛进副省长出席全省粮食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22日,柴松岳省长率省政府代表团赴柬埔寨、越南和日本进行友好访问。

同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巴西驻沪领事馆馆长朱里奥·维克多先生一行。

▲3月23日,柬埔寨首相洪森会见由柴松岳省长率领的浙江省政府代表团。

同日,省领导梁平波、卢文舸出席全省环保工作会议并讲话。

▲3月24日,省综治委召开流动人口治安管理、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三个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吕祖善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王永明副省长会见秘鲁共和国外交部长费尔南多·德·特拉塞格涅斯·格兰达博士一行。

▲3月28日,越南副总理阮孟琴会见由柴松岳省长率领的浙江省政府代表团。

同日,由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为科技型企业集团的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鲁松庭副省长出席揭牌仪式。

▲3月29日,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上下迅速行动起来,全力做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

▲3月30日,省政府在日本东京举行大型旅游促销活动,柴松岳省长在促销活动酒会上致辞。

【人事任免】

免去:李克农的浙江省省长助理职务;喻华芝的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2000 年 3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00] 1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 2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3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2000] 3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00—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00] 49 号	关于加快连锁经营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00] 57 号	关于 1999 年度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发[2000] 60 号	关于金华、衢州等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段裁决意见的通知
浙政发[2000] 65 号	关于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有关情况的报告
浙政办发[2000] 32 号	关于 199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 37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三峡库区移民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简介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初,经过五十年的发展,已成为浙江省规模最大的开发类科研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生产经营能力。是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浙江基地、国家消耗大气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浙江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成为全国唯一拥有两个国家级工程中心的地方院所。该院还是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权威单位。

全院现有在职职工600多人,专业技术人员480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80%左右,其中高级职称101人,中级职称162人。全院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总资产3亿余元。

该院下属五个研究所、五个产业实体和分析测试中心,1995年和1996年又组建了杭州富时特化工有限公司和金华经济开发区华森化工有限公司两个控股公司。主要从事CFCs和Halon替代品、新农药创制、氟树脂及其制品、精细及专用化学品、化学工程及其设备的研究、开发与生产。

1984年以来,该院共承担并完成国家和省纵向科研项目300余项,其中90多项科技成果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申请和被批准专利24项。向企业转让技术、提供技术服务900多项,服务面遍及浙江省90%以上的市县和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

近年来,为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经济与科技的进一步结合,该院每年投入上千万元资金进行产业化建设。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生产氟化工产品为主的科技产业群体,单一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有近20个品种,其中哈龙1301、PVF树脂和涂料、不燃性耐高温电阻器密封料、太阳能电池EVA胶膜等,是国内独家生产经营的科技产品。该院已被认定

为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该院在产品的推广应用和市场拓展方面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与财力,1994年,经国家外经贸委批准,率先在科研院所中取得了科技产品自营进出口权,建立了面向国际和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经过几年的努力,产品不但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上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地。1999年出口创汇额达900多万美元,在全国地方所属科研院所中位居第一。

为了加速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该院正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新的产业基地,总投资将达到1.5亿元,建成后产出将达4亿—5亿元。

1997年全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后,该院被省政府列为省科研院所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省政府对该院深化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精神,在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重组后,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于1999年9月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改制成立浙江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从科研事业体制向科技企业集团的整体转制。

整体改制的成功赋予了企业新的活力和机遇,同时也使企业的发展面临更严峻的挑战。集团公司将抓住机遇,进一步转变观念,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公司建成高科技、大产业、集科工贸一体化的现代科技企业集团,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办公室供稿)